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大连科利德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义	2
第一节 引言	8
第二节 正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3
八、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3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4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4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5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6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科利德/股份公司/公司	指	大连科利德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科利德有限	指	大连保税区科利德化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科利德光电子	指	大连科利德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全椒科利德	指	全椒科利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毅芯管理	指	大连毅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力合创业	指	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力合集团	指	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力合股份	指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力合泓鑫	指	深圳力合泓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卓恒基	指	深圳市永卓恒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力合永金	指	深圳力合永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力科管理	指	深圳力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鑫瑞集微	指	厦门鑫瑞集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玄迪电子	指	海南玄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求圆正海	指	无锡求圆正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众志信息	指	杭州众志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暨恒投资	指	珠海暨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捷科投资	指	嘉兴捷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禾厚望	指	南京元禾厚望科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石新材料	指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聚源芯创	指	深圳聚源芯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连云科	指	大连云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邦拓	指	嘉兴邦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毅和	指	苏州毅和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金领翊	指	珠海华金领翊新兴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安芯众志	指	杭州财金安芯众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航天半岛	指	大连航天半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连融达	指	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源瓴英诺	指	深圳市源瓴英诺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擎领华御	指	厦门擎领华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臻合	指	嘉兴臻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连汇普	指	大连汇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中安	指	安徽中安先进技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井冈山欣橙	指	井冈山欣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金尚盈	指	珠海华金尚盈七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本次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A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

		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海通证券/保荐人/ 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容诚会计师/ 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科利德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科利德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0342 号”《大连科利德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30Z0509 号”《大连科利德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30Z0508 号”《大连科利德半导体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主要纳税情况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30Z0511 号”《大连科利德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大连科利德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科创属性指引》	指	《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2 修正）》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大连科利德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大连科利德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重大合同	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的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的规定等，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中国台湾地区、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大连科利德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 09F20210014-00001 号

致：大连科利德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本所承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承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承办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及承办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所承办律师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和正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5. 对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6. 本所承办律师仅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中国境内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并不根据中国境外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与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相关的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述及的中国境外法律事项以及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均非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的事项，均为本所承办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引述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

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鉴证报告、法律意见、备忘录或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同时，本所承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鉴证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中某些表述、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承办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对该等表述、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和保证。

7. 本所承办律师现已完成了对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的核查与验证，并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8. 《律师工作报告》系本《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法律意见书》共同构成一个完整的文件。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10. 本《法律意见书》中的数字一般保留两位小数，主要数值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

11.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文件；2. 查阅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3.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2023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已依据法定程序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的议案。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及所作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审议同意、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以及上交所关于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审议同意、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以及上交所关于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2.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3.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对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走访；4. 查阅《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5.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6. 取

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承诺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2. 查阅《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主要纳税情况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3.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企业信用报告、内部控制制度；4. 查阅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5.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科利德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之分析报告》；6. 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图及其相关制度文件；7. 查阅《公司章程》及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8. 取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相关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9.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10.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对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走访；11. 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12. 配合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2.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相关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5.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海通证券担

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6.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等材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5.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为电子特种气体及半导体前驱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更；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

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赵毅、张琳，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6.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重大诉讼、重大仲裁等或有事项；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7.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有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经本所承办律师比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之《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颁布之《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对大连市金普新区（金州）生态环境分局、滁州市全椒县生态环境分局进行访谈，发行人现有经营不涉及前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列示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现有产品不属于前述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8.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

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9.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相关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承办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1. 如前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7,500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拟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如前文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股本为7,500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拟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本总额的25%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科利德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之分析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指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发行人研发投入为38,571,233.09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6.35%，满足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5%以上的要求，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研发人员44人，占当期员工总数的比例为12.83%，满足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的要求，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并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为19项，满足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在5项以上的要求，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23,811,810.49元、179,568,153.03元、304,221,450.57元，复合增长率为56.75%，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超过20%，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属性指引》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容诚审字[2022]230Z4146号”《审计报告》；3. 查阅《大连科利德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4. 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有关会议文件；5. 查阅“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020626号”《资产评估报告》；6. 查阅“容诚验字[2022]230Z0290号”《验资报告》；7. 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科利德有限的成立及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

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为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整体变更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三）2022年10月20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共同签订《大连科利德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该协议内容、形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四）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共17名，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全体发起人于2022年10月20日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科利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筹办情况、股份公司章程等事宜，其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发起人的资格、人数、住所符合法律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发行人整体变更前的注册资本总额和变更后的股本总额一致，发行人整体变更不涉及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纳税事项，不存在税收违法的情形；发行人整体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公司章程》；3.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4. 抽查

发行人与部分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5.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6. 查阅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7. 抽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凭证；8.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独立性的声明承诺；9.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独立性的声明承诺；10.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对相关政府部门进行实地走访；11. 查阅发行人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等；12. 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不动产权、注册商标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的情形，且具有独立的研发、运营和销售系统。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体系，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独立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缴纳住房公积金，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和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人员方面具有独立性。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财务方面具有独立性。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时设置了董事会秘书；发行人已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建立相关业务部门。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机构方面具有独立性。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亦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方面具有独立性。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和能力，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不当干涉、控制，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

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2. 取得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代持或权属争议情况的书面说明；3. 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4. 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网站查询非自然人股东的情况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在科利德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共有 17 名发起人股东，各发起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赵毅	860.0000	36.6564	净资产
2	张琳	613.4611	26.1480	净资产
3	计燕秋	198.7389	8.4710	净资产
4	力合创业	166.6667	7.1040	净资产
5	赵毅伟	132.1389	5.6322	净资产
6	毅芯管理	125.2778	5.3398	净资产
7	鑫瑞集微	46.2389	1.9709	净资产
8	力合泓鑫	44.4444	1.8944	净资产
9	丁敏华	34.8500	1.4854	净资产
10	永卓恒基	27.7778	1.1840	净资产
11	力合永金	27.7778	1.1840	净资产
12	捷科投资	23.4611	1.0000	净资产
13	暨恒投资	22.7778	0.9709	净资产
14	力科管理	11.1111	0.4736	净资产
15	众志信息	3.7963	0.1618	净资产
16	玄迪电子	3.7963	0.1618	净资产
17	求圆正海	3.7963	0.1618	净资产
	合计	2,346.1112	100.0000	—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该等发起人人数、住所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科利德有限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值作为出资折成发行人股份。发起人股东在发行人设立前所持有的科利德有限股权权属清晰，其以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发行人的股本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进行过两次增资，新增 17 名非自然人股东，具体演变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为 34 名，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毅	2,349.7695	31.3303
2	张琳	1,676.1537	22.3487
3	计燕秋	543.0123	7.2402
4	力合创业	455.3818	6.0718
5	赵毅伟	361.0418	4.8139
6	毅芯管理	342.2953	4.5639
7	金石新材料	235.0436	3.1339
8	元禾厚望	128.2051	1.7094
9	鑫瑞集微	126.3381	1.6845
10	力合泓鑫	121.4350	1.6191
11	丁敏华	116.5878	1.5545
12	聚源芯创	106.8376	1.4245
13	大连云科	85.4700	1.1396
14	嘉兴邦拓	85.4700	1.1396
15	力合永金	75.8970	1.0120
16	永卓恒基	75.8970	1.0120
17	捷科投资	64.1025	0.8547
18	苏州毅和	64.1025	0.8547
19	暨恒投资	62.2356	0.8298
20	华金领翊	52.2435	0.6966
21	安芯众志	42.7350	0.5698
22	航天半岛	42.7350	0.5698
23	大连融达	42.7350	0.5698
24	源瓴英诺	32.0512	0.4273
25	擎领华御	32.0512	0.4273
26	求圆正海	31.7401	0.423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7	力科管理	30.3587	0.4048
28	嘉兴臻合	21.3675	0.2849
29	大连汇普	21.3675	0.2849
30	安徽中安	21.3675	0.2849
31	井冈山欣橙	21.3675	0.2849
32	华金尚盈	11.8589	0.1581
33	玄迪电子	10.3726	0.1383
34	众志信息	10.3726	0.1383
合计		7,500.0000	100.0000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四）关于发行人特殊股东和国有股东的核查

1. 关于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基金及其备案情况的核查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存在私募基金股东，其备案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四）关于发行人特殊股东和国有股东的核查”。

2. 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发行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直接股东中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3. 关于发行人国有股东的核查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国有股东，其认定及标识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四）关于发行人特殊股东和国有股东的核查”。

4. 关于发行人外资股份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直接股东中不存在外资股份的情况。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为赵毅和张琳，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取得了大连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3. 查验了发行人历次增资有关验资报告、会议决议、相关协议等文件；4. 查验了发行人历次《营业执照》；5.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6. 取得发行人股东调查表、访谈笔录，核查相关股东出资流水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科利德有限的设立、历次增资扩股、股权转让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为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发行人股权结构合法有效，股权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的纠纷。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股东投入到发行人中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瑕疵。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3. 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经营资质证书；4. 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负责人；5.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6. 查阅《审计报告》《公司章程》；7.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报告期初科利德光电子存在销售未登记在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贸易性气体的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与其经营相关的必要资质和许可，该等业务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限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以设立其他分支机构或子公司的形式开展业务经营。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子特种气体及半导体前驱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及前五大供应商均正常经营，发行人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前五大客户或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公司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6 月 20 日至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了《审计报告》；2. 查验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3. 查验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4. 查验了发行人关联法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或工商登记机构出具的基本情况表等资料；5. 查验了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6.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进行查询；7.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8. 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相关合同；9. 取得了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已经列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列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2023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已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依据交易发生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当时《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合理，未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三）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在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四）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函的内容合法、有效。

（五）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的确认、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的访谈、对相关企业的走访等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毅、张琳及其控制的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毅芯管理，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计燕秋、力合创业、力合集团和力合股份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函的内容合法、有效。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相关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无形资产证明文件；2.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专利登记簿查询证明；3. 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专利缴费凭证；4. 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进行查询；5. 查阅《审计报告》；6.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不动产相关产权证书；7. 取得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查册档案；8. 实地查验相关资产情况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项注册商标，19 项发明专利，60 项实用新型专利，1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 项域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设备相关的采购合同、发票及付款凭证等，发行人对相关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租赁房屋、土地的情况，其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

报告期内，科利德光电子在普湾经济区松木岛化工园区内（不动产权证号：辽（2021）大连普湾不动产权第11002639号）建有厂房、仓库及相关辅助设施，因建设方未提供竣工报告原因，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不动产虽然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但是科利德光电子已经依法办理了其他必要手续，建设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拆除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2家全资子公司科利德光电子、全椒科利德。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子公司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发行人所持上述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上述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对发行人财务总监、销售和采购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2.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走访；3. 查阅发行人的合同制定及管理规范；4. 查验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5. 查阅《审计报告》；6. 向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相对方发函询证；7. 查询重大合同相对方的工商公示信息；8.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合同纠纷案件。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

大债权债务关系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不存在重大争议、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验资报告；2. 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3.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4. 查阅《审计报告》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为合法、有效；自成立至今，公司未发生过减资的情况。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或分立的情况。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2. 查阅《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报告期内历次公司章程修正案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3.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章程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改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为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 发行人制定的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公司治理要求。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2. 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3. 查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职能部门等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为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亦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3.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

调查表；4. 登录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网站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诚信记录及受处罚情况；5. 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证明文件；6. 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7.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8.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9. 网络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守法合规情况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5 名、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1 名、研发总监 1 名以及核心技术人员 6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为 3 年。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聘任了 3 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审计报告》《主要纳税情况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2.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4.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和纳税凭证；5. 查阅发行人及

其子公司的财政补贴记录；6.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生产项目对应的环境影响评价、环评审批及环评验收等文件；2.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对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访谈；3. 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4. 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5.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6. 登录大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epb.dl.gov.cn/>）、大连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dl.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全椒科利德超纯氨超产能以及全椒科利德取得排污许可证时间晚于生产设备使用时点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

品质量方面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亦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2.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3. 查阅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文件；4. 查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5.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就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其股东大会的批准，已相应完成投资项目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

（四）发行人经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制定〈大连科利德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就募集资金的专项储存、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作出了制度安排。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2. 查阅发行人的中长期战略规划；3.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4.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发展目标是公司根

据自身情况和现有业务发展水平提出的，是对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的审慎规划。

（二）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 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3.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4.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5. 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6.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对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走访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复核、比较、参与讨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

本所承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

书（申报稿）》，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事项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毅芯管理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对象通过毅芯管理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持股计划的实施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的确定、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等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一）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事项”。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已依法为全体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主要是员工当月入职、退休返聘、异地缴存、原单位缴纳和试用期员工等情形。

报告期内，科利德光电子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劳务派遣人员占用工总量的比例不超过 10%，派遣单位持有合法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此外，科利德光电子劳务派遣人员的岗位为保洁，非科利德光电子生产经营的重要岗位，符合临时性、替代性和辅助性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提高用工的灵活性，将保洁、保安服务外包给第三方劳务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主要劳务活动交由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形。发行人与相关劳务外包公司签订了劳务外包合同，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对工作内容、费用计算标准、违约责任等方面作出约定。

经核查，上述相关单位具有从事劳务派遣、外包的经营资质，发行人与劳务公司开展合作基于合理的交易背景和商业需求，不存在重大风险。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上交所规则所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法定条件。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审议同意、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以及上交所关于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科利德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李珍慧

李珍慧

承办律师: 王勇

王 勇

承办律师: 许自飞

许自飞

2023年6月7日